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参股公司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物流”）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公司拟对易联物流进行增资扩股，拟货币增资1200万元，另一股东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拟货币增资2800万元。该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易联物流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为5000万元，公司累计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30%，中国矿产累计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制氧产品拓展外部市场能力，拟对公司制氧厂开展资产重组，将制氧厂全部资产、负债整体出资，设立河南安钢气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体制造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液氧、氮（压缩的）、液氮、氩（压缩的）、液氩的生产销售；气瓶检验；瓶装气；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工业气体及所涉项目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行管理；空气分离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气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气体制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以制氧厂全部资产、负债整体出资，持有气体制造公司 100%股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该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制氧厂相关资产、债务、劳动力及业务全部转移至气体制造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暨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程技术维修维保、对外创效能力，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开展资产划转暨增资，将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业务划转暨增资至建设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工程技术分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建设公司，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超

过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资产划转暨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建设公司 100%的股权。

（二）该事项完成后，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相关业务及劳动力全部转移至建设公司，转移完毕后原分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